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财政部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2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78 号）下达预算，北京市财政局商各市级主管部门后，对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下达，其中下达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项资金 5164.658000 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拆解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中央补助北京市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剧种保护的相关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15〕52 号），进一步加强北京曲剧的传承力度，切实改善北京曲剧的生存发展状况，使北京曲剧剧种有人演、有人传、有人看，2025 年计划完成 100 场公益性演出（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演出剧目选择观众喜闻乐见的北京曲剧传

统剧目。通过这一项目实施，推广北京曲剧的受众群体，锻炼曲剧人的艺术造诣，展示北京曲剧的独特魅力。

2. 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通过购置中外文图书、历史文献、报刊、视听资料和地方文献，扩充图书馆馆藏，维护馆藏的全面性、系统性、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为图书馆开展服务提供文献保障，满足读者多样化的阅读需求，吸引读者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3. 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支付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2024 年尾款；2025 年采购电子期刊、电子报纸、电子图书、数值事实、多媒体、少儿资源等不少于 30 种数字资源，并完成首付款支付工作。通过年度数字资源购置工作，提升读者满意度。

4.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20 场次；开展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4 场；开展学才艺课程建设 8 场次 64 门课（每门课不少于 6 个章节）；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584 条；开展北京数字文化馆赶大集专区建设 1 个；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时长 37.5 小时。

5.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市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需完成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7.79 万筒子叶，进一步丰富古籍数字化资源；对已建智慧图书馆全网知识内容集成仓储系统进行基础设施、软件系统维

护和接口定制开发等工作，确保与国家图书馆网络互联互通，实现馆际智慧图书馆业务和数字资源高速、稳定联通传输。

6.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紧紧围绕“大戏看北京”工作部署和北京“演艺之都”建设任务，更好地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举办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将持续深化“中国戏曲嘉年华”定位，凸显“园林中的戏曲、戏曲中的园林”特色，举办开闭幕式、学术研讨活动、地方园地方戏、戏曲票友竞演、特色互动体验等一系列专群结合的戏曲活动，做好宣传及氛围营造、服务保障等工作，全方位展示戏曲文化深厚魅力

7.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以免费开放为契机，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8. 基层公共阅读推广项目

通过对区级公共图书馆补助，加强公共图书馆总分管制建设，提升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该专项共投入资金 11704.95361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164.658000 万元，占投入总资金的 44.12%；市级投入财政资金 5658.795611 万元，占投入总资金的 48.35%；区级投入财政资金 881.500000 万元，占投入总资金的 7.53%。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10822.156290 万元，执行率 92.46%，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909.436073 万元，执行率 95.06%；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5099.416754 万元，执行率 90.11%；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813.303463 万元，执行率 92.26%。

2. 资金执行情况

中央补助北京市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共投入资金 50.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00%；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共投入资金 2167.237436 万元，实际支出 2166.281453 万元，执行率 99.96%，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55.000000 万元，支出 1555.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612.237436 万元，支出 611.281453 万元，执行率 99.84%；首都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项目共投入资金 900.572500 万元，实际支出 891.286750 万元，执行率 98.97%，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5.000000 万元，支出 445.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455.572500 万元，支出

446.286750 万元，执行率 97.96%；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499.178000 万元，支出 360.895000 万元，总体执行率 72.30%，剩余资金中，134.472000 万元尾款待完成验收后支付，3.811000 万元为结余资金。该专项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72.008000 万元，支出 333.725000 万元，执行率 70.70%；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27.170000 万元，支出 27.17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347.65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322.74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2.83%，剩余资金 24.910000 万元为招标结余；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共投入资金 1800.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773.436949 万元，执行率 98.52%；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共投入资金 5790.315675 万元，支出 5107.516138 万元，总体执行率 88.21%，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45.000000 万元，支出 279.534124 万元，执行率 81.02%；市级财政资金 4563.815675 万元，支出 4014.678551 万元，执行率 87.97%；区级财政资金 881.500000 万元，支出 813.303463 万元，执行率 92.26%；基层公共阅读推广项目共投入资金 150.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50.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要求，该专项涉及的各层级单位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市级主管部门层面，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制定了各专项工作方案，如《2025年北京市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实施方案》《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实施方案》《北京市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方案》等方案，指导项目实施。为保证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二是各实施单位层面，各子项目涉及的各层级实施单位均制定了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如首都图书馆制定《首都图书馆文献资产管理办法》《首都图书馆报刊文献采选条例》《首都图书馆中外文报刊入藏标准及范围》《首都图书馆外购数据库验收流程》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图书文献资产及数字资源的入藏要求、采选范围等内容，从采选、验收、入藏、日常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管理进行约束。北京市文化馆、东城区文化馆、顺义区文化馆等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为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防控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资金监管情况

在健全各层级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立了监管机制，包括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管等。项目结束后，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各层级实施单位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全面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市足额发放中央补助各项目资金，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有序落实各项工作，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等基本文化权益。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中央补助北京市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

共计完成演出 100 场，其中公益演出 7 场，低票价演出 93 场；经典传统剧目占比 89%，新创剧目占比 11%。演出剧目包括《茶馆》《龙须沟》《少年天子》《城南旧事》《四世同堂》《烟壶》《正红旗下》等北京曲剧传统剧目，受到观众广泛欢迎。演出剧目惠及大兴、门头沟、丰台、西城、东城、海淀、昌平、朝阳等 8 个区县，惠及观众 20445 人次，平均上座率 85%，圆满完成年度演出计划。

2. 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项目购置了各类文献，馆藏文献数量得到了扩充，进一

步维护了馆藏的全面性、系统性、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为图书馆开展服务提供了文献保障，能够进一步满足读者多样化阅读需求，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3. 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已完成支付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2024 年尾款；2025 年采购电子期刊、电子报纸、电子图书、数值事实、多媒体、少儿资源等 31 种数字资源，并完成首付款支付工作。通过年度数字资源购置工作，读者满意度达到 85.30%。

4.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全市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20 场次；开展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4 场；开展学才艺课程建设 64 门课（每门课不少于 6 个章节）；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600 条；开展北京数字文化馆赶大集专区建设 1 个；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时长 37 小时 41 分钟 33 秒。上述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首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升了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

5.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完成了馆藏古籍文献的数字化 8.3017 万筒子叶，1 个数字资源发布与展示平台建设，3 万条古籍文献实体标注、知识抽取、数据关联及展示，进一步丰富了古籍数字化资源；完成了已建智慧图书馆全网知识内容集成仓储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软件系统维护和接口定制开发等工作，实现了馆

际智慧图书馆业务和数字资源高速、稳定联通传输。

6.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梨园嘉年华”“梨园传戏”“城市推广”四大板块20余个活动单元。活动期间，来自全国76家专业院团、演出机构，开展390场演出及配套活动，覆盖23个戏曲剧种，吸引现场观众超10万人次，全网全媒总曝光量突破10.6亿，有力推动戏曲艺术薪火相传，为戏曲文化传承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7.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公共图书馆按规定免费开放18个，文化馆(站、中心)按规定免费开放360个，推动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以免费开放为契机，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8. 基层公共阅读推广项目

补助了区级公共图书馆5个，采购图书18588册，开展阅读活动、展览76场，采购6台设备，提升阅读数智化服务3项，加强了公共图书馆总分管制建设，提升了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水平，推进了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市较好的完成了本专项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产出层面，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完成 8.3017 万筒子叶，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完成 20 场，公共图书馆按规定免费开放 18 个，文化馆(站)按规定免费开放 360 个，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 1 种；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16.82%，均达到设定指标值。效益层面，本年度首都图书馆文献外借量 365.95 万册、数字资源库访问量 8835 万人次，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实现增长，达到指标导向要求。满意度层面，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为满意，达到指标预期。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并将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项目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 4 月，财政部通过《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 号），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 1597.000000 万元，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180.500000 万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补助经费 160.000000 万元，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1256.500000 万元。

中央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北京市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补助经费

研修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创作实践等方式，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专项 2025 年共投入资金 1901.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1832.964000 万元，执行率 96.42%。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 1597.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533.8640000 万元，执行率 96.05%；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14.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实施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290.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85.100000 万元，执行率 98.28%。

2. 资金执行情况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投入资金 180.5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176.500000 万元，执行率 97.78%；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补助经费共投入资金 160.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160.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共投入资金 1560.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1496.464000 万元，执行率 95.89%。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 1256.5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97.364000 万元，执行率 95.29%；地方财政投入 14.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自有资金投入 290.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85.100000 万元，执行率 98.28%。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为保证该专项的顺利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该专项涉及的各层级单位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中央层面，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市级层面，我市于2019年6月1日出台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约束。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均制定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一得阁墨汁制作技艺非遗专项资金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文件为该项目的规范执行和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方面，各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组织开展项目，拨付使用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市级层面，我市严格按照2025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该专项中各项目的申报、审核、上报工作。获得资金批复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及时推进子项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门核算、专项使用”，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专项工作完成后，

各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和验收。

三是项目执行监管方面，在健全各层级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我市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立了监管机制。对于历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市一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确保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在专项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执行处室（单位）后，我市督促各级管理部门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抽取代表性项目开展调研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市足额发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补助资金，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有序落实各项工作，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截至 2025 年底，除因 2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于 2024 年去世，补助资金未发放外，剩余 84 人的补助经费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年发放补助资金合计 176.500000 万元，为北京市所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能顺利开展基本的传习

活动提供了保障，能够激励、引导北京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永久流传。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补助经费

截至 2025 年底，清华大学举办 1 期研修班、中国戏曲学院举办 1 期研修班、北京城市学院举办 1 期研修班、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举办 1 期研修班。培训内容涉及京绣、苏绣、玉雕、景泰蓝制作技艺、雕漆技艺、金漆镶嵌髹饰技艺、京剧、昆曲、河北梆子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培训了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等地的 80 位传承人。研修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创作实践等方式，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截至 2025 年底，我市完成 25 个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完成的项目包括举办“智化寺非遗音乐荟”文化活动，改编创作音乐作品；举办金漆镶嵌非遗文化传承实践活动、传习讲堂活动、创新作品物展、设计印制画册；举办“景泰蓝制作技艺”主题讲座活动，生产新产品及衍生品，举办庙会、大集等 4 场活动；完成了大型绢人的研发设计制作；拍摄了关于东来顺非遗技艺的 10 集短视频；完成了绢花设计图稿、三大名菊作品，设计了新型模具；完成一得阁墨汁制作技艺

展示展演、企业宣传片拍摄；完成河北梆子剧团非遗展演 18 场；拍摄仿膳非遗代表性宣传片，采购特色瓷器用具；完成六必居博物馆沉浸式剧本解密游戏的开发与上线；编制小红门地秧歌保护计划，开展了非遗活动、非遗培训班，购置了传承用具；编制了八极拳保护计划、教学用书，开展了实践传承活动、购置传承实践用具；精心手作了聚元号弓箭作品，组织射艺体验文化活动，开展弓箭制作技艺普及教育培训课程；完成了传统插花教学片录制，编辑专著样书，举办了研修班、插花展览；召开了 1034 次针对彩虹芦笙的研发创新学术交流研讨会、完成了相关课题研究；举办了关于风筝制作技艺的展演活动、研修班、宣传普及活动；打造了非遗红色文化主题原创情景剧、红色文旅 IP 文创产品，举办了非遗红色文化系列展演展示活动、非遗传说红色主题文创大赛；培养了八大处传说文化志愿者 20 人，开展八大处传说田野调查，举办研讨会、讲座，制作皮影戏短视频，举办皮影戏演出；完成了永定河传说非遗数字艺术展览，短视频拍摄；举办传统民俗庙会，田野调查，建立了妙峰山庙会花会资料库；完成代表性的 48 方砚台线稿设计图纸、完成数字模型还原、数字技术实验性生产；举办了丫髻山庙会非遗培训班，开展了非遗普及教育活动、展演活动，购买传承实践用具；在正月十五元宵节期间组织开展了九曲黄河阵灯俗活动；完成了 20 款花丝镶嵌样品的研发并生产出 2400 件衍生

品和 4000 人的花丝镶嵌技艺体验动；开展 10 场面人汤面塑普及教育活动、非遗展览展示活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市较好的完成了本专项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产出层面，本年度开展了 3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 期非遗研修班，研培计划学员结业率达 100%，圆满完成既定数量和质量目标；但受 2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离世、补助资金未发放影响，年度传承人补助人数实际完成 84 人，未达到 ≥ 86 人的指标要求。效益层面，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均为 35.63%。满意度层面，本年度非遗保护服务群众认可度较高，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达 98.13%。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并将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项目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良好”。

2025 年度中央对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 6 月，财政部通过《关于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115 号），下达我市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共 496.000000 万元，其中：门头沟区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134.000000 万元，房山区十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162.000000 万元，平谷区金海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00.000000 万元。

中央下达我市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根据中央下达的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门头沟区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为落实“两园一河”协同联运发展，通过游客服务中心、休息亭、旅游厕所等设施改造，挖掘利用永定楼区域的旅游资源，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品质，促进门头沟区旅游产业发展。

2. 房山区十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通过十渡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十渡景区公共服务品质，促进房山区旅游产业发展。

3. 平谷区金海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通过游客服务中心、休息亭、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设施改造，推动金海湖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点带面促进平谷区旅游产业发展。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专项 2025 年共投入资金 643.934445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支出 359.1400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 496.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59.140000 万元，执行率 72.41%；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147.93444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门头沟区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共投入资金 134.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0.000000 万元，执行率 0.00%。该项目资金未支出的原因为：2025 年 11 月，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区内“两园一河”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相关规划建设要求。因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需与“两园一河”规划内永定楼文化湿地项目建设风格保持一致，该项目予以暂停实施。后续项目实施方案经充分论证，不断优化调整，决

定恢复项目实施；房山区十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共投入资金 309.9344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2.0000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 162.000000 万元，支出 162.0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147.934445 万元；平谷区金海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共投入资金 200.000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97.140000 万元，执行率 98.57%。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为保证该专项的顺利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该专项涉及的各层级单位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中央层面，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财教〔2024〕86 号）。市级层面，我市出台了《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约束。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均制定有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如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内控制度》，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有《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内控管理制度。这些法规和文件为该项目的规范执行和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方面，各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组织

开展项目，拨付使用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市级层面，我市严格按照《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财教〔2024〕86号）和文化部和旅游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该专项中各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获得资金批复后，我市及时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门头沟区、房山区和平谷区，并督促公共文化服务处及时推进门3个子项目启动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门核算、专项使用”，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是项目执行监管方面，在健全各层级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我市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立了监管机制。对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市一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确保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在专项资金拨付到具体实施单位后，我市督促各级管理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调度会等形式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市通过完善景区基础服务设施，加大景区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了景区旅游服务水平和吸引力，有力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门头沟区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为避免与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项目资金重复投入，决定暂缓实施永定楼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 房山区十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025 年，基本完成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除室外广场改造工程受冬季天气条件影响尚未完成外，其他各项工程均已完成。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十渡游客服务中心和母婴室改造，制作宣传品数量 200 件，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1 场。

3. 平谷区金海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已完成改造固定厕所 3 座、改造安装标识牌 516 平方米、改造游客中心（配备 AED）一座、改造休息亭 202 平方米、安装休息座椅 20 个、安装垃圾桶 40 个、购置轮椅 6 个。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 100%达标，按期完成立项、建设、验收全流程，有效补齐景区公共服务短板。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层面，完成 2 个景区公共服务提升。效益层面，国内旅游收入增长

率达到了 6.5%，为了全力拉动旅游增收，下一步将强化统筹调度、丰富产品供给；乡村旅游接待人次、红色旅游接待人次暂无市级统计数据，后续将对接相关部门跟进数据统计。满意度层面，旅游投诉办结率 95%、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并将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项目已完成的工作较好的实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为避免资金重复投入，部分子项目工作内容尚未全部完成，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单位抓紧完成各项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执行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